

多功能视讯中心（一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X-ZFCG-2022-01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乡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
| 前置表 | 6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8 |
| 1. 释义 | 8 |
| 2. 磋商文件 | 8 |
| 3. 磋商保证金 | 9 |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
| 5.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 |
| 6. 项目检验及验收 | 11 |
| 7. 付款方式 | 13 |
| 8. 其它约定 | 13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14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5 |
| 第五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 18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21 |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多功能视讯中心（一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多功能视讯中心（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光辉社区 C1 区 1 幢 A2 层 16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X-ZFCG-2022-019

项目名称：多功能视讯中心（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多功能视讯中心（一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2,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多功能视讯中心（一期） | 多功能视讯中心（一期）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82,000.00 | 48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多功能视讯中心（一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今年度任意一年，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①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②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09:00:00 起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17:00:00 止；（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光辉社区 C1 区 1 幢 A2 层 16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地点：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执照、单位介绍信/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套；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汉中市西乡县

联系方式：18091609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光辉社区 C1 区 1 幢 A2 层 16 号

联系方式：17792197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7792197600

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前 置 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求与说明 |
|----|------------------|---|
| 1 | 项目名称 | 多功能视讯中心（一期）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主要为西乡县人民检察院多功能视讯中心（一期）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
| 3 |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 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4 | 保证金 | 3000.00 元人民币 |
| 5 | 保证金账户 | 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1、户名： 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2MA6YYQWK25 3、单位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光辉社区 C1 区 1 幢 A2 层 16 号 4、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一环路支行 5、账号： 26650201040006873（备注： 投标保证金须通过投标人开户银行基本户转入指定账户， 开标现场必须递交原件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6 | 保证金的交纳 |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如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帐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 7 | 磋商有效期 | 有效期为 90 天 |
| 8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电子版优盘 1 份（ 分别密封 ） |
| 9 | 实施地点 | 地址： 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0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

| | | |
|----|---------|---|
| | | <p>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今年度任意一年，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①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②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
| 12 | 工期 质保期： | 工期 30 天，质保期 3 年。 |
| 13 | 预算及限价 | 482000 元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 释义

- 1.1 采购人：西乡县人民检察院
- 1.2 采购组织机构：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部门：西乡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室
- 1.4 磋商供应商：指从磋商组织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文件

2.1 采购人应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投标人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2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 7 部分，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4 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5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5-1 磋商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和补正，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技术参数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排他性条款），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磋商组织机构（涉及技术参数问题的由磋商组织机构转交采购人、由采

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其他问题由磋商组织机构解释）；磋商组织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没有提出异议视同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

2.5-3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5-4 磋商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5-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3. 磋商保证金

3.1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须由企业银行账户汇入，供应商不得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并在“用途”一栏必须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磋商组织机构不接受现金交款。**

3.2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人民币 3000 元。**

3.3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递交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或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或银行保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6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签订合同的。

3.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6-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

称除外)。

4.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4.5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无效。

4.6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磋商货币:人民币。

4.7 磋商有效期

4.7-1.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

4.7-2. 在特殊情况下,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磋商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磋商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响应资格则自动丧失。

4.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4.8-1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

4.8-2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优盘 1 份,单独封装,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8-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8-4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4.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4.1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0-1 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组织机构。

4.10-2 磋商组织机构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4.10-3 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磋商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4.10-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5.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磋商大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1 评审工作由磋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1-2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 审查响应人资质，如响应人资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视为作废；

b.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c. 审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雷同，响应文件在形式、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件等处或多份（处）出现包装、装订、目录、格式、资料复印、非打印资料笔迹相似、响应文件内容表述及漏、缺、误相同视为雷同，将按无效处理。对当事供应商视情节报告汉台区财政局依照《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由唱价人宣布《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唱价人逐一提请磋商供应商进行唱价确认。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合格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5.4 磋商小组各成员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如评审内容条款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认为

该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评审合格。如某一条款内容评审不合格，评委须注明评审不合格原因。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即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就技术、商务进行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进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 磋商成交原则：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得分按磋商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计算）。

2、磋商小组应由相关专家库中组成，且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相关技术类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某一评审条款出现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条款是否合格。

3、如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企业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排名靠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1 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5.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磋商方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5.5-3 磋商组织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 签订合同

5.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磋商组织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依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洽谈合同条款具体内容，拟定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书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

5.6-2 磋商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5.6-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6-4 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分包、转让他人。

5.6-5 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厂商的出货证明。

6. 项目检验及验收

检验：在交货前，投标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随机抽取检验。

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和国家法定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招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 付款方式

合同内约定。

8. 其它约定

- 8.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8.2、招标组织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8.3、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投标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招标文件约定交纳保证金的；②不按招标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人授权书”的；③不按要求密封招标文件的；④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一次，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详细见采购项目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_____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最终按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时需提供原件）

- (1) 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今年度任意一年，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①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②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封装的要求：

- 2.1 磋商供应商须按要求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套单独封装，以备审核。如不

按要求单独封装上列资格证明文件的，将作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处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在评审前，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磋商资格。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 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
| 响应人名称：（法人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 报价一览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
| 响应人名称：（法人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多功能视讯中心（一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1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 第2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3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磋商授权书
- 第4部分 响应人概况、声明及承诺
- 第5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 第6部分 服务响应方案
-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1.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人民币： 元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金额小写： | | |
| 金额大写： | | |
| 工期及质保期： | | |
| 磋商供应商 |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1、磋商供应商除按采购内容要求编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外，为便于唱价，还须提供本《报价一览表》（原件），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在磋商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未按要求单独封装密封《报价一览表》（原件）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第2部分 磋商响应函

| | | | | |
|---------------------------------|--------------------------------------|---|-------|--|
| 致：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磋 商 响 应 与 声 明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被授权人 | | 职务 | |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1 </u> 份，电子版优盘 <u> 1 </u> 份。 | | |
| | 作为磋商供应商郑重声明： | | | |
| | A | 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 |
| | B |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混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 | |
| | C | 同意提供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相关的其它任何证据和资料。 | | |
| | D | 完全尊重磋商的评审结论及评审结果。 | | |
| | E |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 |
| F |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u> 90 </u> 天 | | | |
| 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 | | |
| 地 址 | | 邮 政 编 码 | | |
| 电 话 | | 联 系 人 | | |
| 传 真 | | 手 机 号 码 | |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 签署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第 3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磋商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致：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工 商 登 记 机 关 | | |
| | 税 务 登 记 机 关 | | |
| | 机 构 代 码 证 号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 签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 系 电 话 |
| | 传 真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 粘 贴 处 ） |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
| | | | （ 法 人 公 章 ）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致： | | | | |
| 被 授 权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通讯地址 | |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u>90</u> 天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粘贴处) | | |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重要提示：

- 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2、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天。

第 4 部分 响应人概况、声明及承诺

4.1 响应人概况

4.1-1 响应人企业经营情况表

I. 企业经营情况表

响应人：（企业法人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经济类型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营业范围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电话 | | 备注 | |
| | | | | | |

4.2 承诺书与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致：

本企业（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磋商、磋商、询价）活动之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列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声明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 5.1. 技术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 5.1-1. 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指标说明（若有）
- 5.2. 响应人技术实施方案；
- 5.3.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5.4.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若有）。

第 6 部分 服务响应方案

- 6.1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 6.2 响应人商务承担能力说明
- 6.2-1 响应人所供产品服务方案。
- 6.2-2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7.1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参照《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 7.2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附件 1

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指标说明（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应人商务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规格 | 型号 | 材料工艺及说明 | 参考图片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根据清单相关内容提供产品详细报价，并注明产品规格及型号，有必要的产品提供相关参考图片。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磋商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评审要素一览表》。

2. 磋商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 磋商小组各成员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如评审内容条款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认为该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评审合格。如某一条款内容评审不合格，评委须注明评审不合格原因。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即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就技术、商务进行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进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2.5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内容是否雷同，磋商响应文件在形式、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件等两份（处）或多份（处）出现包装、装订、目录、格式、资料复印、非打印资料笔迹相似、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表述及漏、缺、误相同视为雷同，将按作废处理。对当事响应人视情节依照《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6 磋商采取100分制，在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价打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综合汇总排序，以得分高低排序，分数最高者为候选人（分数相同，报价低者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当排序推荐磋商响应

人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向磋商会议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详见《评审要素一览表》

2.7磋商过程中，经磋商委员会认定，提交磋商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只有2家时，可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处理。

2.8磋商过程中，经磋商委员会认定，提交磋商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只有1家时，可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处理。

3. 磋商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3.1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4 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的；
- 3.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3.7 有重大缺漏项的；
- 3.8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 3.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10 响应文件被评委会（小组）判定为明显雷同的。

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

的价格扣除。

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1）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

（2）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3）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给予企业购置节能和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1）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

（2）评标价的计算：

（2.1）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2）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评审要素一览表（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 | 1、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30分 |
| 2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根据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其中标★部分需要逐一响应，缺少一项扣1分， 扣分超过10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0分 |
| 3 | 商务响应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齐全，装订规范， 且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的得10分。 | 10分 |
| 4 | 应急处理 | 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响应时间及时程度（如出现产品质量 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无理由完成二次安装调试配送）2小时内完 成得4分；3小时内完成得2分；4小时及以上完成得1分。 | 4分 |
| 5 | 业绩 | 提供近2年（2019年至今）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签定类似业绩合同的，每 份1分，最高得3分。（以协议或合同为准） | 3分 |
| 6 | 产品保证 | 产品供应渠道正规，并能够提供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确保生产供应的设 备无假货、翻新货、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并提供产品渠道来 源合法证明文件，视响应情况得0-5分。 | 5分 |
| 7 | 质量安全措施 | 为保证技术的可延续性和未来新技术的兼容性，同时确保软件的可靠稳定， 要求LED生产厂家具备软件研发成熟度CMMI5级认证证书。认证通过时间超 过6年的得3分；认证通过时间不足5年但超过3年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以作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 | 为保证产品稳定性，要求投标产品LED屏制造商具备国家认可的标准检测可 靠性实验室，并且该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 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得2分； | 2分 |
| | | 为保证产品创新力，LED产品生产厂商需提供至少5份以上已授权的显示相关 的发明专利证书，缺一份扣1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 5分 |
| | | 投标人所投音响产品制造商具有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产品制造商具备国家二 级保密资质、产品制造商获得市级政府质量奖、产品制造商建立有全消声室 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所投功放具备数字式短路保护装置（提供由政府机 构颁发的相关技术证明或自主知识产权证明（社会组织或其他非政府机构提供的 | 6分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证明文件无效)、所投功放具备电网电路识别通断保护装置;(提供由政府机构颁发的相关技术证明或自主知识产权证明(社会组织或其他非政府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效)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所投生产厂商具备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验证证书得2分(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1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 | 2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服务方案较完整、具体的得6-9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体,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无服务方案得0分。 | 10分 |
| 总分 | | | 100分 |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